

首页>公告信息 > 招标公告

昌平区回龙观镇京藏高速公路东侧局部地块项目市政工程-道路及管线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发布时间: 2018-03-23 08:55:00

浏览次数 7

• 公告内容

招标公告

<u>昌平区回龙观镇京藏高速公路东侧局部地块项目市政工程-道路及管线工程</u>施工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u>昌平区回龙观镇京藏高速公路东侧局部地块项目市政工程-道路及管线工程</u>已由<u>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u>以<u>昌发改函[2017]333号</u>批准建设,招标人为<u>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_单位自筹资金(地方),项目出资比例为<u>100%</u>,招标代理机构为<u>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昌平区回龙观
-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u>道路全长1671.16米,管线8996.3米。</u>合同估算价<u>3500</u>(万元)
- 2.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___513___日历天
- 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
- 2.5 招标范围 包括道路、交通、绿化、照明、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电力工程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 2.6 其他<u>投标人需提供检查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关于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该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分</u>录。____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u>资质,<u>/</u>业绩,并在人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3.2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_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 目)。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_____有限数量制___。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 ___家时,通过资料 人限定为_____家。 5. 申请报名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18 年 03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 子化平台(网址: ___www.bcactc.com___)报名,并保存报名成功回执。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计划于 2018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至<u>2018</u>年<u>03</u>月<u>28</u>日<u>13</u>时<u>33</u>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让 化平台(网址: ___www.bcactc.com___)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u>2018</u> 年<u>04</u>月<u>02</u>日<u>16</u>时<u>00</u>分,申请 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www.bcactc.com)上传,并保存文件上作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 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_____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___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 司 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南楼2层207房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 层 邮 编: /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人: 黄连富 毛银禄 电 话: 13810708956 电话: 13718025034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 号: 0 账 号: 11001007200056066212

间

2018 年 03 月 22 日



主办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010-89151079 / 010-89151083

邮箱: ggzyservice@beic.gov.cr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84924号-4





